**责任承诺书**

**致：**

就本企业复工相关事宜，现特向贵公司作如下承诺：

**（一）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杭州市余杭区企业复工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
案等要求，切实承担企业范围内的所有场所以及人员的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保证做到：
 1.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均为真实可信并且全面；
 2.严格执行省、市、区政府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的通知要求，
按规定时间复工；
 3.开复工前已向杭州市余杭区委、管委会等提交申请，并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对实施开复工的审批同意；
 4.严格落实本企业制定的防疫方案中的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特别是职工的情况调查、体温检测、核查、管理和相关劝返、待岗、隔离等措施；
 5.坚决落实各级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
 6.及时上报各类信息和台帐，不迟报、不瞒报、不谎报；
 7.已落实好开复工的各项安全措施，并已得到政府、街道等相关主管部门、单位的核实确认。
  **（二）针对复工职工的防疫承诺**

按照各级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
要求，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效防范疫情的传播，针对本企业的复工职工，本企业保证做到：
 1.所提供的复工职工名单信息均为真实可信且该名单已按规定向政府主管部门进行书面报备并已获得复工许可；
 2.对复工职工，已确认在到岗之前 14 日均没有到过湖北省、温州市或台州市等疫情重点地区，或者与湖北省、温州市或台州市等疫情重点地区旅行史、居住史的人有过密切接触；
 3.复工职工近期均未出现过发热、乏力、干咳等表现；
 4.保证复工职工不会参加聚会和各类集体活动，不去影院、KTV、商场等人群密集场所；
 5.保证复工职工均能做到认真配合各级各部门包括村（社区）的健康询问检查；
 6.保证第一时间向贵公司报告发现的重点防控人员、疫情等信息，并无条件配合贵公司对此采取的相应措施；
 7.主动做好其他有利于疫情防控的其他工作。
 8.加强对复工职工的管理，保证做到不信谣、不传谣。

后附经政府平台审核通过的复工职工名单表，具体见附件。

**（三）责任承担**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任一项承诺内容，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后果均由本企业自行全部承担，同时本企业确认并同意：违反上述任一项承诺内容的行为为违法行为和根本违约行为，贵公司有权要求本企业承担违约赔偿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租赁合同约定要求本企业支付违约金、没收租赁押金、赔偿损失等；要求本企业支付不低于人民币20万元的补偿金；因本企业违反上述任一项承诺内容从而导致贵公司被主管部门采取隔离等措施期间的员工工资、水电等损失（具体的损失金额以贵公司核算的金额为准）。对前述责任，贵公司有权要求本企业部分或全部承担，并还有权单方无责任立即解除租赁合同，本企业对此均无异议并承诺接受。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五日